

馬祖觀光金像獎 微電影類競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強化馬祖城市行銷，以「馬祖意象」為主題呈現馬祖之美，藉由微電影創作之影像行銷，提高馬祖能見度，帶動馬祖觀光風潮。鼓勵民眾透過影音創作馬祖故事，將馬祖多樣風情拍攝製作成感人影片，並透過網路傳播及成果展映等方式，達到觀光行銷之效益。

二、參賽資格

一般民眾、不限年齡。

三、競賽階段

1. 劇本評選：請參賽團隊至活動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格(劇本參賽表)，並於 104 年 9 月 13 日前將劇本及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參加評選，入選的 15 組團隊可獲得拍攝補助(需檢附單據並完成作品)。
2. 微電影大賽：104 年 10 月 25 日前將作品(1280x720)上傳至 Youtube，檔名「2015 馬祖觀光金像獎-微電影組-作品名」；並將作品燒製光碟(建議 1920x1080)連同參賽表格(微電影參賽表)，寄至承辦單位。
3. 競賽結果將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公布，並邀請參與馬祖及台灣兩地頒獎典禮及展映活動。

四、報名辦法

1. 進入「馬祖觀光金像獎」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微電影類)，並於 9 月 13 日前 mail 至 2015matsufilm@gmail.com 完成報名。
2. 入選的 15 組劇本將於「馬祖觀光金像獎」粉絲專頁公布並電話通知。
3. 參賽作品請於 10 月 25 日前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網路影音平台，標題請註明“2015 馬祖觀光金像獎-微電影類-作品名稱”。
4. 參賽團隊請將影片及相關資料燒製成光碟 2 份，寄至：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一街 70 號 1 樓。「馬祖觀光金像獎」收，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投件成功。洽詢專線(04)2339-9046。

五、競賽規則

1. 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 (Betacam、DV、V8、Hi8、具錄影功能之數位攝錄影機等),製作剪輯 6~10 分鐘影片,規格至少為 1280*720 格式(建議 1920x1080),影片檔案類型限存為 AVI. WMV. MPEG 檔(其餘類型恕不受理)。
2. 以馬祖意象為創作之概念,舉凡馬祖人文,自然,歷史傳統文化等,結合創意觀點,呈現馬祖地方特色與旅遊內涵,依規定方式加上約 250 字說明。主題鮮明,內容完整,無色情、暴力、血腥、低俗和違反國家相關法律規定等不良內容。
3. 為鼓勵對馬祖觀光微電影創作有興趣之民眾,劇本入選隊伍將予以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00 元整(1 組團隊限投 1 件作品,並請檢附單據)。
4. 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否則視為無效。
5. 參賽作品僅限於活動期間在本微電影大賽的首發作品,且作品尚未公開發表過者。
6. 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次徵件活動,須蒐集參賽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以在活動辦理期間利用,包含活動收件審查、聯繫補正資料、辦理評審作業、授獎事宜、得獎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口述、公開轉印及報稅事宜等相關事務。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對各項個人資料(姓名、行動電話)蒐集、處理、利用,參賽者若未完整提供各項資料,將喪失參賽資格。
7. 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辦理及摺發所得稅扣(免)繳憑單扣繳所得稅並黏貼印花稅票,另依法繳納健保補充保費,稅額未達新台幣 2000 元者得免扣繳。
8. 參賽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六、獎勵方式

1. 冠軍/1 名,獎金 100,000 元
2. 亞軍/1 名,獎金 50,000 元
3. 季軍/1 名,獎金 30,000 元
4. 佳作/3 名,獎金各 20,000 元
5. 人氣獎/1 名,獎金 5,000 元

七、評選方式

1. 劇本評選:由劇本參賽作品中擇優 15 組(或以上)提供攝製補助。
2. 微電影競賽: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團,經評審會後評選出各名次作品。
3. 對於評選結果有意見者,請於得獎名單公布三日內,檢附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逕向承辦單位提出異議。

八、評選標準

1. 劇本評選：

●主題契合度 40% ●劇本完整性 30% ●劇本創意 30%

2. 微電影評選：

●主題契合度 30% ●創意性 30% ●技術性 30% ●演員及配樂 10%

九、活動時程

1. 劇本徵件：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3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2. 劇本入選名單將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公布，於「馬祖觀光金像獎」粉絲專頁，並以電話聯絡通知。
3. 參賽作品請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作品上傳 Youtube，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前郵寄至主辦單位(以郵戳為憑)。
4. 得獎作品將於「馬祖觀光金像獎」粉絲專頁公布並電話通知，頒獎前將與獲獎者確認身分，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十、注意事項

1. 所有入選作品之創作權歸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進行非營利之宣傳，不另給酬。
2. 參賽者之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抄襲、盜用他人作品，否則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與獎金。
3. 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參加者自行承擔，概與主辦機關無關。如有違法或侵權疑慮時，主辦機關有權刪除不當留言及取消資格。
4. 主辦機關在公布獎項後 10 天內若無法與得獎人取得聯繫，即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主辦機關得另行遞補得獎者。
5. 主辦單位有修改競賽規章之權利。
6. 承辦單位：白日夢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一街 70 號 1 樓

(04)2339-0912 / 2015matsufilm@gmail.com

馬祖觀光金像獎 劇本 切結書

本人(姓名): _____ (多人合著請一併列名) 報名參加馬祖金像獎微電

影 劇 本 評 選 (作 品 名 稱) :

_____-之作者，同意遵守本次競賽相關規定，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文件，

且切結如下：

- (一) 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參選劇本之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分鐘，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參選劇本之內容有外國文字時，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
- (三) 參選劇本應未獲國內外劇本徵選獎項。
- (四) 參選者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劇本獲得連江縣政府其他劇本補助。
- (五) 參選劇本不得於「馬祖觀光金像獎」報名開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
- (六) 參選劇本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 (七) 參賽作品如獲獎項，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擁有公開發行、宣傳、再製、輸出及相關文宣品之應用權利。

*註：文件不齊或未符合規定者，不得參加評選

茲此切結

立切結書者：

(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馬祖觀光金像獎 微電影 參賽表格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No. _____

作品名稱	
參賽隊名	
代表人 聯絡方式	電話：(宅)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作品 簡介	
報名應備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本報名表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切結書正本一份（切結書應與報名表合併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作品（建議 1920x1080）光碟兩份。 是否為改編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如為改編自他人作品之劇本，請另檢附下列文件（檢附之文件應與報名表合併裝訂）】：</p>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他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文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之原著（正本或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此劇本是否已報名其他劇本徵選獎項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者 (作者)	<p>本人對本次競賽之相關規定均已知悉，報名參選之資料、文件均無不實、抄襲、剽竊或侵權等情事，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p> <p>報名者(作者)： _____ (請簽名)</p>

注意事項：參選作品未依規定者，不得參加評選；參選作品錄取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馬祖觀光金像獎 微電影 切結書

本人(姓名): _____ (多人合著請一併列名) 為報名參加馬祖金像獎微電影競賽(作品名稱) :

之作者，同意遵守本次競賽相關規定，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文件，且切結如下：

- (一) 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參賽作品長度不得少於六分鐘，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
- (三) 參選作品應未獲國內外劇本徵選獎項。
- (四) 參賽者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作品獲得連江縣政府同類型補助。
- (五) 參賽作品不得於「馬祖觀光金像獎」報名開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
- (六)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 (七) 參賽作品如獲獎項，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擁有公開發行、宣傳、再製、輸出及相關文宣品之應用權利。

*註：文件不齊或未符合規定者，不得參加評選

茲此切結

立切結書者：

(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